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68/Add.3
21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a)

结合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
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
(Radhika Coomaraswamy)女士的报告

增 编

派往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调查访问
(19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3
一、案 例	8 - 12	4
二、背景：在转变中的印度尼西亚	13 - 20	5
三、妇女在印度尼西亚社会中的地位	21 - 42	7
A. 概 述	21 - 26	7
B. 法律构架	27 - 42	8
四、一般的情况	43 - 61	10
五、华裔妇女的被强奸	62 - 74	14
六、东帝汶	75 - 92	17
七、亚 齐	93 - 98	20
八、伊里安查亚	99 - 110	21
九、建 议	111 - 127	24
A. 关于国际方面的建议	111 - 112	24
B. 对国家的建议	113 - 124	24
C.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建议	125 - 127	25
 <u>附 件</u>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与特别报告员会面的选定人士和组织清单		28

导 言

1. 应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访问了印度尼西亚，专门审查国家所犯或所允许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报告员还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访问了东帝汶的帝力。她还要求去看伊里安查亚和亚齐，但是，政府说时间不够，不让她去。

2. 特别报告员对印度尼西亚政府给她的合作和援助表示感谢，特别是感谢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 Ali Alatas 先生和他的手下，因为他们让特别报告员会见了社会各有关阶层的代表，得到了她所要的情报和文件，让她能够客观地、不偏不倚地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特别报告员还要正式地向印度尼西亚外交部的 Andri Hadi 先生和 Wiwiek Setyawati 女士给她的援助表示赞赏，特别是要表扬他们的工作效率和职业态度。

3. 特别报告员很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印度尼西亚的驻地代表 Ravi Rajhan 先生和他手下的工作人员给她的有效合作和支持，让她的访问在实质方面以及在具体安排方面都取得了较令人满意的成果。

4. 在雅加达和帝力，特别报告员着重收集情报，主要是针对下列方面：(a) 在 5 月暴动时对妇女的暴力侵害；(b) 在东帝汶、伊里安查亚和亚齐对妇女的暴力侵害。

5. 在她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同政府的若干高级官员进行会谈，包括：妇女事务部长、外交部长、司法部的法律条例司司长、副检察长、国防和安全部秘书长、印度尼西亚警察总监、社会事务部长、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委员会的代表。特别报告员还同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会谈，并听取了暴力受害者的证言。

6. 在东帝汶的帝力，特别报告员见到了省长、当地军事司令官、警察总监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一些妇女组织的代表。

7. 特别报告员要衷心地感谢所有愿意向她陈述一些不易告人亲身经历的妇女。而且，许多这些妇女是远途而来，就是要为让她了解她们所经受的苦难。特别报告员还要感谢一些组织帮助她见到东帝汶、亚齐和伊里安查亚的受暴妇女以及作为 1998 年 5 月暴动对象的一些华裔妇女。

一、案 例

8. 除了 E 的案例之外，下列事件都是在 1998 年 5 月之前发生。

9. N 是亚齐的居民。下列事件发生时，亚齐是印度尼西亚政府划出的一个军区。有一天，Kopassus 特种部队的士兵进入 N 的家里把她的丈夫逮捕，其后数天下落不明。在这期间，他被关在军队总部受刑，失去一边的听觉，大腿被折。由于害怕再被逮捕，他逃到另一村落在农田里打工。Kopassus 特种部队疑心他参加了游击队。因此，他们就把 N 捉到军事总部，要她供出丈夫的所在。他们不相信她的话，一直不断地追究。到了第 16 天，他们就开始施用暴力，把她衣服脱光，一名士兵将她强奸，其他的士兵站在周围取笑。然后，他们又对她的耳朵、鼻子、乳房和阴部施电刑。她受伤至今还没有全愈。为了不让她喊叫，他们将纸塞在她的嘴里，然后又用一条绳子去勒她的脖子。她受不了，昏了过去。5 天之后，她被放回家，但受警告说，绝不能对任何人透露一字。她跑到官员那儿去告状，特种部队的士兵知道了就跑来威胁她。后来，现任政府撤销军区编制，她就把事件公开。由于受刑，她体内多处受伤，却没有钱去治疗。¹

10. J 是伊里安查亚的居民。她以前结过婚，但是被丈夫遗弃，所以又决定再结婚。她的姐姐不同意她的做法，大嘈一顿。印度尼西亚军队的士兵来查问嘈闹的原因，把 J、她姐姐和未婚夫都捉了去。争执解决之后，他们被释放，但士兵要 J 和未婚夫第 2 天再回来。果然，第 2 天他们回去，士兵就请他们脱衣服。J 不肯，士兵就把她的衣服剥掉，然后叫他们两人手牵手走到海里。他们在水里呆了约 1 小时。士兵在沙滩上垫起一块木板，叫他们从水里出来躺在板上，然后强迫 J 的未婚夫去强奸她。2 名士兵挟着她的腿，2 名士兵拉开她的手，强迫未婚夫同她性交。其他的士兵围在周围看，有几个还拍照。然后，J 和未婚夫被带到村里赤身裸体地游行，叫男的一边走一边敲鼓，士兵荷枪跟在后面。在村里绕了一圈之后，他们回到军营，把衣服取回被放回家。²

11. A 是东帝汶的居民。长久以来，军队已怀疑她和她的家人同游击队有联系。他们得到风声，就想逃跑，但被军车追回。士兵将他们拘留，审问他们，要他们供出军火弹药所在。A 在军营里受到殴打，然后又被带到军区总部，被绑在一根柱子上打了约 4 个小时。然后，她被带回监房，有人从窗口向她扔一些剩饭剩菜。她在监房里关了 4 天。第 4 天，一名士兵走进来强奸了她。次日，他们把她转移到森林

附近的另一个兵营，在那里，她被不同的士兵强奸了 4 次。她被关了 2 周，被命令打扫军营以及做一些其他方面的粗工。经过家人和教士的营救，她获释。由于强奸她怀了孕。起初，她很恨她生的女孩，想把她抛弃。但是，经过劝告，她也愿意试图改变想法。这女孩现在已 1 岁零 4 个月大。A 决定上法庭告状。³

12. E 住在雅加达，是一名 18 岁华裔印度尼西亚少女。1998 年 5 月暴动之后，E 的许多华裔朋友和邻居，尤其是那些参加一个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志愿队调查 5 月暴动的工作人员，都收到匿名的恐吓信，签名是“原住民(Pribumi)战士”，语调极其地种族主义，告诉收信人说，打算要剥掉女人衣服去强奸她们。恐吓还声称，为了不愿“搞脏我们的东西”，将只用窗帘干来强奸。E 是一位走读生，课余当店员。1998 年 7 月 2 日，她在家中正侧身面壁在床上睡觉，2 个人闯了进来，一个是彪形大汉，另一个则比较矮小。他们把手盖着她的嘴，拿一根挂窗帘的铝干塞到她的阴道里。她拼命抵抗，手被干多处刮伤，最后痛得昏了过去。待她恢复知觉，才爬到门口呼救。一个外科医生为她身上各部位缝上伤口，但由于多处受伤，还需要进一步的治疗。⁴

二、背景：在转变中的印度尼西亚

13. 特别报告员访问的是一个正在转变中的印度尼西亚。选举已订在 1999 年 6 月举行，但在这期间，过渡政府面临着各种各样的动乱。自从 1998 年 5 月政权改变以来，印度尼西亚经受了学生的游行抗议、对少数种裔的暴动以及宗教冲突的现象，好几座教堂和清真寺被烧为平地。阴谋谣言满天乱飞，人们很难分清什么是真、什么是假。特别报告员就是在这一段不明确的时期进行访问，看到民主的曙光在社会混乱中不断地受到冲击。

14. 尽管情况这么不明朗，当前的印度尼西亚政府以友善、开诚的态度看待她的访问，令她深有感触。她在雅加达受到外交部的接待，安排她会见了政府和军队最高层的官员。外交部没有干预报告员同非政府组织和暴力受害者会晤，让她遵守其任务安排自己的日程。政府官员和安全部队的成员同她谈话时开诚相对，即使不一定赞成她所代表的立场。

15. 印度尼西亚真诚地希望多公开看待人权、多尊重人权，1998 年 5 月政权改变以来，几个月内出现的若干事件都突出了这一点。首先，政府指派一个调查委

员会去探讨 5 月事件的起因。这个委员会包含了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然后，政府又成立了一个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委员会，由各界人士组成。此外，保安部队的领导人很希望联合国能帮助提供人权培训给部队的干部，而且很希望有一个后续的方案。最后，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邀请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种族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来印度尼西亚访问，反映了新政府确实是希望改善印度尼西亚的人权情况。

16. 除了政府的积极反应之外，特别报告员还看到印度尼西亚在出现一个活跃的民间社会，令她深有感触。许多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和人权团体抱有献身精神地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努力设法在印度尼西亚建立起一个敏锐的人权文化，对她起到很大的鼓舞。在访问期间，她高兴地看到一位学生领袖，听他畅谈印度尼西亚学生运动所抱的世俗人权理想。

17. 尽管有许多积极的发展，但印度尼西亚最近也出现了黑暗的一面，令特别报告员深为关注。暴力受害者和人权人士的儿女常常接到匿名信和死亡恐吓，而搞恐吓的流氓似乎能逍遥法外、不受追究，特别令人不安。华人社区对特别报告员提出了许多这种死亡恐吓和匿名信的证据，这种恐吓威胁到他们在印度尼西亚的生存，使他们终日与恐怖为伍。

18. 人权人士也成为恐吓的对象。人权维护者在印度尼西亚的安全不能不令人非常关注，国际社会必须确保他们受到保护，确保那些恐怖流氓受到应得的惩罚。

19. 另一个令人不安的因素是，上层社会出现了两极分化，一些人要朝向民主和人权改革继续挺进，另一些人则希望回到老秩序里。这样的权力斗争还没有得到解决。政府同军人之间有千丝万缕的关系。所以，最终会出现什么样的政府，目前还难预料。这些问题要由印度尼西亚人民自己来解决，但是，国际人权社会也可发挥其作用，帮助政府加强其政策中人权的成份。

20. 一年多来的金融危机使印度尼西亚的社会更为动荡不安。贫穷使街头的流浪儿童大大增加，收入的悬殊在人权对话里加入了阶级的成分。保安部队不开枪，群众上街烧、抢就毫无顾忌，而且往往似乎是受人的煽动，围绕着 5 月暴动出现无法律、无政府的混乱，当局不敢采取严厉措施，使乱民大胆起来，什么都不怕，容易受到浑水摸鱼分子的利用。造成印度尼西亚经济危机的一些事态发展表明，经济改革、福利安全网和人权的保护三者是分不开的。

三、妇女在印度尼西亚社会中的地位

A. 概述

21. 特别报告员同若干非政府组织进行会谈，看到民间社会和妇女运动充满了活力，自从 1998 年 5 月改革开始以来一直敢说敢为。

22.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政府业已采取了一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步骤，特别是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委员会。

23. 印度尼西亚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委员会是于 1998 年 7 月 15 日成立。政府设立这个委员会，是因为广泛的妇女界——妇女问题活动人士和组织——强烈地抗议政府面对 1998 年 5 月暴动时出现的性暴力事件没有作出积极的反应。这个委员会是根据第 181 号总统政令(1998)成立的，政令中提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委员会的目标是：(a) 促进公众认识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b) 为消除对妇女暴力、维护妇女的人权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c) 更积极地保护妇女免受暴力，维护妇女的人权。委员会的活动主要是设法把权力交给妇女和整个社会，加强民间组织维护妇女、使女性她们免受暴力的能力，对政府施加压力，要它采取必要步骤，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24.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女权活动分子、学术界人士、医药界的职业人士、宗教领袖和人权活动分子。委员会有三名男性成员，其他都是妇女。委员会的组成是跨种族的，代表们来自阿齐、阿里安查亚和东帝汶。

25. 最近还有另一个积极的新发展，就是，制订了一项消除对妇女暴力国家方案，作为 1998 年至 2003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一环。这方案包括：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案例的数据；对警察调查和临时拘留妇女疑犯制订一套准则，对监狱处理妇女囚犯制订一套最低标准；在所有政府机构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26. 值得指出，在妇女事务部长的支持下，公立和私立大学、包括师范学校和公立伊斯兰宗教学校都纷纷建立妇女研究中心，目前为数达 70 多个，专门研究妇女的情况。一些中心认明了妇女在她们本省所碰到的一些具体问题，对省的管理人员提供了一些建议。⁵

B. 法律构架

27. 印度尼西亚政府自 1984 年 9 月 13 日以来就参加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1998 年 2 月 2 日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77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印度尼西亚执行该《公约》的第二和第三个联合定期报告。⁶

2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为报告没有很好地报导妇女在武装冲突地区的处境，反映了这种问题不受到重视，对此表示关注。政府提的都是妇女如何参与武装部队，并没有谈到妇女在冲突情况下易受性侵害的问题，也没有提到在这种情况下侵害妇女的人权侵权行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作为优先事项收集关于印度尼西亚妇女受暴力侵害的程度、起因和后果的数据。

29. 《公约》之被批准证明政府有政治意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但是，评论者也指出，批准和澄清《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案声称：“这项《公约》的执行必须符合印度尼西亚人民所接受的文化和宗教价值”，⁷ 因此，也就不允许援引《公约》来对一些父权、文化和宗教价值提出质疑。

30. 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法律含有一些对妇女歧视的条款。1998 年 11 月，人民协商会议一致地通过了 11 项改革法令，然后经过表决又通过第 12 项法令。这些法令制订了过渡期间改变的原则。政府同意改革法律结构，特别把重点放在修改那些对妇女不利的法律。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希望政府能确保所有刑法条例完全遵从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31. 在理论上，每一公民在法律面前以及在政府下面享有平等地位。1945 年的《国家宪法》保证每一公民在教育、法律、保健、甚至参与和就业领域都享有平等权利，负有平等义务。⁸ 此外，国家哲学——又称为 **Pancasila**——提出了五项基本原则：“1. 信仰上帝为最高主宰；2. 公平、文明的人道主义；3. 印度尼西亚统一不可分裂；……5. 社会正义普及印度尼西亚全体人民”。⁹ 因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既违反了 1945 年的《宪法》，也违反了 **Pancasila**。

32. 但是，事实上妇女所得的权利和机会并非与男子相等，这是由于一系列的传统和文化习俗、加上若干在精神上——即使不是在文字上——违反了平等原则的法律所造成。举个例，《婚姻法》就明确地划分了丈夫和妻子的身份，规定丈夫是一家之主，而妻子则是家庭里的母亲。¹⁰

33. 《婚姻法》指定由丈夫养家。该法第 34 条规定：“(1) 丈夫应保护妻子，尽其能力供一家所需；(2) 妻子应尽其能力管家”。如果丈夫或妻子忽略其责任，对方可向法庭申诉。¹¹ 尽管有这样分工，《婚姻法》明确地规定妻子的权利和地位在家中以及在社会上与丈夫的权利和地位相等。婚姻双方具有充分的法律能力。¹²

34. 在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的时候，印度尼西亚的《刑法》并没有将家庭暴力定为一种罪行。《刑法》第二十章第 351 至 355 条规定，虐待是一种一般性的罪行，应受惩罚。根据这项规定，家庭暴力可受起诉，实际上这种情况极少发生。

35. 警察仍然把家庭暴力认为是私人的事，不愿过问。在大多数的情况下，执法人员不大理妇女诉苦。碰到强奸和其他形式对妇女的暴力，除非有人作证，警察一般不愿把案件提到法庭上。特别报告员高兴看到政府正准备正视这些问题，一方面改革法律，另一方面训练警察了解性别问题，采取现代方法处理对妇女施暴的事件。

36. 《刑法》第 285 条把强奸定为：“任何人用暴力或威胁用暴力强迫一名妇女在婚姻之外与他性交，即视为犯有强奸罪，可判刑最多 12 年监禁。”强奸的法律定义限为用生殖器强迫进入阴道，其他形式的性行为则不算是强奸。特别报告员建议，把强奸的定义扩大到生殖器的插入以外，除了性的因素之外，还要强调强奸的污辱和暴力的一面。这点，在她的第一次和第三次报告中都已讲得很清楚(见 E/CN.4/1995/42，第 172 至第 189 段；E/CN.4/1997/47，第 17 至第 43 段)。

37. 《刑法》第 287 条声称：

“任何人在婚姻以外同一个他知道、并有理由假设未达到 15 岁、或即使从岁数上看起来未达到结婚年龄的妇女性交，可判刑最多 9 年”。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条规定把重点放在女孩的行为或相貌上，这绝不应成为一种辩护的理由，对此表示关注。

38. 另一点值得关注事项是，法律规定强奸受害者的证言必须得到他人证实。《刑事诉讼法》第 185 条第 2 款规定：“一个证人作证不足以证明被告犯有被指控的行为”。这种旁证的规定把举证责任归受害者承担，最终竟使受害者反过来成为受审人。

39. 《刑法》对强奸的处刑比许多其他国家的法律定得轻，法律改革应加重强奸者和其他对妇女施暴者所受的惩罚。

40. 《刑法》或任何其他规章政策都没有具体地提到国家对妇女施暴的案例。国家的施暴者可受民法或军法制裁。但是，对人权侵犯行为的控诉往往是由保安部队本身来调查。特别报告员希望政府能对任何受指控的违反人权行为履行公正的调查，以防犯者事后逍遥法外。¹³

41. 特别报告员指出，有必要成立标准一致的法律图书馆和法律文件中心，以便有系统地收集所有立法和权威性的审判记录。

42. 1998年6月，政府声称，它准备对人权采取一项行动计划，将批准若干关键的人权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法律改革必须确保所有业已获得批准的国际文书被纳入印度尼西亚的法律政策、法律和现有的规章条例中。

四、一般的情况

43. 在1998年5月之前，印度尼西亚驻亚齐、伊里安查亚和东帝汶的若干部队经常用强奸作为施刑和恐吓的工具。自从1998年5月以来，这种政策似乎有所改变。东帝汶的司令员对我们说，士兵强奸将不为军队接受，犯者将受起诉。但是，强奸事件仍然继续出现。特别报告员取得了自1998年5月以来在东帝汶据称被士兵强奸的4名妇女的名字。但是，目前还不能说军方提出的保证是否能否落实，强奸者是否会受军法审判。

44. 1998年5月之前，许多被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拘留的妇女都受到酷刑，在亚齐、伊里安查亚和东帝汶尤为普遍。施行使用的方法包括：强奸囚人，对耳、鼻、乳和阴道施电刑、将人浸入水缸、用烟头焚烧、把人关在脏水和垃圾屋里、殴打、剥掉衣服示众、绑着拇指吊在空中、强迫同其他囚人性交、还有其他各种方式的酷刑。自从1998年5月以来，特别报告员没有接到任何关于被保安部队拘禁的囚人受酷刑的报导。特别报告员看到东帝汶阿拉斯暴动以后，两个被警察拘留的妇女。虽然她们似乎很害怕，但没有任何迹象说明她们受过酷刑。但是，特别报告员并没有与她们单独会谈。

45. 自从1998年5月事件和雅加达的暴动以来，华裔妇女受强奸的报导屡有所闻。特别报告员所得的消息得到事后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证实。大规模强奸确实有发生，但被强奸的人数很难确定，因为华人社区事后处于极度恐怖之中，受害者

都不愿意出面。特别报告员同许多受害者谈过，她们都感到极端不安全，不敢向警方报案。特别报告员看到许多暴动时拍的录相，可以看到军队袖手旁观，有时还同暴徒一起喝水。事件的目睹者证实，暴动确实是有外人挑衅，号召群众专门打抢华人的产业。许多事件似乎是同时在不同的地方发生。因此，有足够的证据说明，暴动很可能是有组织的。暴动需要得到彻底的调查，肇事者必须被认定、受处罚。如果不这样做，印度尼西亚社会中就有许多人不得不继续地生活在恐惧和不安之中。

46. 暴力的受害者和见证、以及许多人权维护者继续收到不堪入耳的死亡恐吓、匿名信和电话，威胁他们和他们家人、特别是孩子的生命。特别报告员收集了一大批这样的恐吓信。这些恐吓信分两类，第一类是寄给受害者、见证和人权维护者，叫他们不要出面报导暴行，特别是 1998 年 5 月发生的那些暴行。匿名信的作者恐吓收信人和他们的孩子，往往在信中表示他们清楚收信人及其家人的日常生活。一个人权维护者的女儿 **Ita Martadinata Haryono** 被人残酷地谋杀，警察声称是邻居干的，在人权团体里造成了极大的震荡，让许多人权维护者整天生活在恐惧之中。

47. 第二种匿名信则以“**Pribumi**”(“原住民”)签名，专门针对华裔，说要谋杀、强奸他们，伤害他们的身体。这些种族主义语调的信目的是要恐吓华人，叫他们不敢出声，或者干脆出国。这些信以及前一段所提的死亡恐吓必须受彻底调查。警方和检察官必须设法消除这种恐惧，拟出一套方案来保护受害者和见证，保证受害者、见证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平安。

48. 印度尼西亚经过多年的独裁统治，受害者、见证和人权维护者对国家的刑法制度都没有信心。因此，许多案件不被报警，而警察和检察官也就认为没有案件发生。事实完全相反，强奸和性暴力普遍得很，只是人们不敢出声而已。匿名个人的恐吓和威胁造成极大的恐惧，而人们对制度没有信心，认为报警是浪费时间而且非常危险。

49. 总的来说，特别报告员认为刑法体制不重视性别，最好不闻不问，执法工作非常不着力。举个例，关于 5 月的事件，刑事官员都说没有人出面报案，因此强奸也就没有发生。特别报告员见到不少暴动的受害者，她深信，强奸确实是发生过，少报导只是由于妇女对刑事体制不信任、不敢出声而已。所以，警察必须发挥保护的作用，让妇女受害者能够到警局去申诉。警察应该采取措施向社区伸出援助之手。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高兴看到警察决定同军队保持一定的距离，多从事社区保护工作，以便赢得人民的信任。

50. 军队和警察的官员都说，虽然刑法制的成员多少都受到一些关于人权的训练，但这很不足够。他们希望有机会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技术合作，接受人权培训，特别是让他们详细地了解性别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培训不够大概是刑法制被视为不重视妇女权利的主要原因之一。

51. 特别报告员到检察长的办公室去讨论，也看到很多这种不闻不问的态度，许多官员都拒绝承认事件有那么严重。他们也提到很少人报警，检察官都不知道亚齐、伊里安查亚和东帝汶发生了许多强奸事件。过去 6 个月里，法治受到很大的冲击，没有人能做出特别的努力去起诉将强奸者绳之以法。特别报告员看到这种对法治冷漠的态度，感到非常关注。目前，印度尼西亚社会面临着一场很大的危机，检察长的部门非积极一点不可。

52. 在任何一个社会里，法院都是法治的维护者。特别报告员很遗憾，她没有见到任何法官。一些律师们的看法是，自从 1998 年 5 月以来，司法界是开始有点抬头的。但是，受害者和人权维护者对此却抱着很大的怀疑，他们认为，印度尼西亚的司法制度软弱无能，从来没有为人权奋斗过。此外，妇女团体还指出，法院对判罪的强奸犯非常宽大，往往只判他们 3 个月至 1 年的徒刑。印度尼西亚要恢复法治，法院首先要敢独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谈判一个技术合作方案，希望能对法官组织一些研讨会，首先讨论一般的人权，特别探讨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

53. 印度尼西亚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构架是以《刑法》为根据。这个《刑法》是从荷兰人编制的民法制度脱胎而来，没有经过多大的变化，不象许多其他国家那样，能够处理暴力的问题。举个例，强奸法只提到性交，不涉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活动，而且需要两个他人见证才能成立。固然，不象普通法的规定，妇女并不需要证明不同意才算是强奸。但是，举证的责任仍由妇女承担。司法部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它正准备修改《刑法》，在这过程中，《刑法》应纳入一些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国际标准。此外，印度尼西亚没有具体的家庭暴力法，对工作单位的性干扰也没有任何规定。

54. 目前，大家已日益认识到，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应得到赔偿，而且需要支助服务。特别是在东帝汶、亚齐和伊里安查亚，政府有必要制订一套程序让强奸受害者得到赔偿。此外，还有必要建立更多的危机中心，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庇护、法律咨询、职业培训和心理治疗。政府必须认真地考虑同非政府组织发起一项行动成立这样的中心。

55. 妇女一旦受到暴力侵害，也没有任何办法去治疗心理上的创伤，特别报告员对此也感到关注。有 1 名华裔受害者在 5 月暴动被强奸之后精神严重失常，但是，看护她的人却不敢将她的经受讲出来。另一个在亚齐的酷刑受害者身心受到极大的冲击，精神濒临崩溃。特别报告员所见到的受害者似乎都需要接受心理治疗，否则难以应付暴力对她们生命所起的冲击。国家需要拟订一套精神保健政策，专门应付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心理问题。

56. 妇女在亚齐、伊里安查亚和东帝汶受到暴力侵害，由于这些地区被当作军区看待，民事诉讼往往不得不服从军法。在这些地区，军人强奸妇女是送到军事法庭，而不是由普通的民事法庭审判。因此，判决所必须的独立性往往就不存在。民事政府应把这空间收回自管。军人强奸可能应受军法制裁，但也应能够在普通法庭上起诉。军事法庭极少过问这种案件。从技术上说，受害者应比较容易上民事法庭，所以，民事法庭对此也应有管辖权。

57. 特别报告员经常看到受害者、见证和人权维护者由于接到死亡恐吓和匿名信日夜生活在恐惧之中。政府应做出坚决的努力，消除这种私人恐怖的阴影。要法治得以在印度尼西亚落实，证人和受害者就绝不能不有系统地受到保护。对死亡恐吓进行刑事调查，惩治那些从事这种活动的人，是唯一能抵御流氓的方法。这种行动应在最高阶层发起，在全国范围推行，以彻底打击这种在 1998 年 5 月以后已几乎达到泛滥程度的行为。

58. 亚齐、伊里安查亚和东帝汶三个军区中印度尼西亚士兵的孩子也需要特别注意。有些孩子是由于强奸而生，其他一些孩子则是类似性奴役的产物，还有一些孩子则是双方同意性交后生的。特别报告员见到一些受害者和她们的孩子。这些妇女的处境非常艰苦，不但是由于贫穷，也是因为看到孩子就会想起自己被强奸。因此，这些孩子往往被遗弃或受到虐待。妇女团体在对强奸受害者作工作，劝她们接受这些孩子。印度尼西亚国家政府也应承担责任帮助这些妇女抚养她们的孩子。这

种援助应采取赔偿或特别优待住房和教育的方式。许多妇女被强奸时都是处女，其后成为单身母亲，由于生了印度尼西亚士兵的孩子往往在自身的社区里被人看不起。

59. 亚齐、伊里安查亚和东帝汶另一类受害者也需要受到注意。她们是经印度尼西亚军队和游击队冲突、丈夫遇害的寡妇。东帝汶有整个村子被称为寡妇村。亚齐的社会服务部也开始制订一套方案去援助寡妇，但东帝汶和伊里安查亚还没有类似的政策。特别报告员所见到的一些寡妇在原来养家的丈夫死后经济处境往往非常困难。她们极需要有一套方案帮助她们在灾区复原。

60. 特别报告员看到一些民间社会团体的活动感受很深，但是，她也感觉到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和政治体制并没有多少人权的意识。不仅仅是刑法制度，人们对过渡政府也没有信心。因此，民间社会团体非常希望建立起一个尊重人权的文化。刑法官员需要重新受到训练，大众媒介也需要在整个社会里宣扬人权的价值。人权课应纳入学校和大学的课程里。此外，还应对民事人权进行研究，以便拟订一套有效的政策。

61. 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免受国家暴力侵害的权利若要在印度尼西亚得到承认，在很大程度上要看印度尼西亚是否能发展成为一个民主的社会。如果没有民主的准绳，真理不会抬头，社会冲突不可避免，要追究责任也就没有可能。要实现民主，首先要把军队同政治和民事清楚地划分。也就是说，印度尼西亚要实行民主，军队必须从政坛和民间社会退出。一个军事化的国家是不可能实现人权的。

五、华裔妇女的被强奸

62. 印度尼西亚约有 600 万华裔，占全国人口的 2.8%。¹⁴ 他们大部分是城市居民，按照一般说法，华人社会对印度尼西亚经济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是，在一般非华裔的印度尼西亚人眼中，华人同印度尼西亚上层权力合作，控制了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命脉。特别报告员经常听到人说，有钱人都是华人。但是，她所碰到在 5 月暴动中被强奸的妇女，大部分都来自中下层阶级。有些是自己谋生的单身妇女。事实上，受害者都是些普通的贫穷妇女，绝不是“控制了经济命脉”的人。

63. 自从 1967 年以来，印度尼西亚政府就对华人少数族裔大力推行同化政策。在这里，需要强调一下 5 月暴动的背景(种族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E/CN.4/1999/15 号报告中将会更深入地讨论这个问题)。政府自 1967 年以来的指导方针就包

含了这种同化政策，要求印度尼西亚的华人改用印度尼西亚名字，将华语学校关闭，规定学生只能在课余时间学华语。中文字不准在公开场合出现，中国的节日只能在家中庆祝，中国文化仪式也只能在家中举行。印度尼西亚的华人都需要带身份证，有特别标志说明他们是华裔，¹⁵ 华裔商人都需要去找印度尼西亚“原住民”合伙。但是，华人有自由信仰宗教，所以，许多华人是基督教徒或佛教徒。

64. 印度尼西亚的华人分两种。第一种称为“**Peranakans**”，这些华人土生土长，同印度尼西亚人通婚，也说印度尼西亚巴哈萨语，而且有些已皈依穆斯林。第二种华人称为“**Totoks**”。他们是新来的移民，一直讲汉语，从事教育和经商。在 1998 年 5 月的暴动里这两种华人都成为攻击的对象。

65. 关于 1998 年 5 月暴动，特别报告员同不少华人受害者、见证、华人社区成员、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过会谈。同时，她也会见了政府官员和军警方的代表。以下就是根据这些会谈所得出的结论。

66. 1998 年 5 月 12 日，**Trishakti** 大学生上街游行，有 4 名大学生被枪杀。除了 5 月 14 日，成千上万所房屋被烧成平地。据人道主义自愿人员称，雅加达有 1,190 人丧生，有 168 名妇女被强奸。警方则称，死者 451 人，没有集体强奸的事件发生。联合调查小组会见了 85 名性暴力的受害者，其中，52 名是被强奸的妇女。

67. 暴动是有一定的规律的。一开始是谣言漫天飞，说要发生暴力。然后，一群外面来的人，据称一般是彪型大汉，穿军靴，带铁棒、汽油罐和燃烧弹，乘吉普车和摩托车来到一个地点，煽动群众暴动，帮他们破门窗而入，把里面的东西一洗而空。他们还帮人放火。过些时候，他们就走了。虽然华人和非华人都有被烧死，但是，暴动的对象显然是华人的财产。强奸的时候，也是华人首当其冲。强奸都发生在雅加达城西和城北，那里是华人集中的地方。

68. 联合调查小组不能肯定说暴动是有计划、为人所煽动，要求作进一步的调查，并提到前苏哈托总统女婿 **Prabowo** 中将以及雅加达军区司令 **Syafrie Syamsoeddin** 少将的名字。据见证说，许多罪行是当地的坏人所做，其中有些承认说他们是被人买通的。一些见证还说，印度尼西亚军人和政工人员也参加了暴动。经过适当调查之后，绝对有必要把犯者送上法庭受审，这样才能保证今后不会发生类似的事件。

69. 特别报告员看到了一部暴动时拍的录相带，在里面可以看出打劫抢的时候带红软帽的士兵袖手旁观。有时，士兵还与暴徒一起喝抢来的饮料，看着混乱又说

又笑。有一名受害者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她从屋里跑出来向一个士兵求救，那兵把头转开不理她，让她看着她的两个妹妹受暴，弟弟被杀，家被烧成平地。在这种无法无天的情况下，恶徒们肆无忌惮，使人权受到大规模的侵犯。所有国家都有责任防止、追究和惩治侵犯他人人权的个人。

70. 特别报告员问一些保安部队的成员为什么他们允许这种无法无天的情况出现。他们说，枪杀了学生之后，士兵怕再有平民死伤，因此不敢干预。印度尼西亚的保安部队分不清学生行使言论自由、合法集会，把学生同暴徒的犯罪行为混在一起，这种善恶不分的态度令人不安，说明了印度尼西亚的保安部队需要接受密集的人权训练。

71. 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期间，听到许多政府官员以及一些平民怀疑是否真的有所谓大规模强奸，因为没有看到人去报警。特别报告员坚决相信，大规模强奸确实发生过，而且往往是轮奸，有时在家中，有时在街上和工作单位。她不能确定受暴的人数，但是，受害者、见证和人权维护者都描写了类似的暴力格局，确实表明这样的强奸是非常普遍的。

72. 特别报告员见到的强奸受害者没有一个去报警，背后的原因相当复杂。首先，她们收到了死亡恐吓和匿名信，警告她们不得去报警。其次，她们对刑法体制没有信心，认为报了也是白报，警方不会采取行动去惩治暴徒。最后，她们怕事情公开了会使她们在自己的社区里受排斥，因为强奸被当作一种难以洗清的奇耻大辱。受害者对刑事制度没有信任，暴露了法律机构的毫无威信，说明印度尼西亚这种体制的需要改革，否则难以恢复人心。

73. 特别报告员对 1998 年 5 月暴动之后死亡恐吓和匿名信的不断出现感到极为关注。这种恐吓和匿名信的对象是暴力受害者、她们的家人、医生和人权维护者，而且对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往往是针对他们的孩子。这种恐吓有时是以电话、有时是以书信的方式提出。被强奸的妇女往往还收到强奸时拍摄的照片，并受到警告说，如果敢声张，照片就要拿去到处散发。这样的私人流氓非要受到惩治、彻底将之消除不可。首先有了法治，印度尼西亚的刑事体制才能向受害者伸出援助之手。证人也应当有效地受到保护，这样，受害者和证人才敢出面。此外，国家必须在最高一级正视流氓横行的问题，宣告这种恐吓为不合法，让警察发挥积极的作用，将犯者

绳之以法。这样的运动应受到最高领导人的支持。否则，合法统治背后永远隐藏着一些黑暗势力，使文明社会随时会受到恐怖的颠覆。

74. 特别报告员碰到的一些官员认为这些恐吓信无关重要，不过是一些个人的恶作剧而已。但是，Ita Martadinata Haryana 之死对接到这种信的人起到极大的震荡。Haryana 女士是一个 17 岁的华裔少女，在雅加达的家中被人残酷地谋杀。她和她的母亲都是人道主义志愿队的积极成员，不断地受到死亡恐吓和匿名信。终于有一天，Haryana 女士在家中遇害。警察说，谋杀是一个邻居干的，这人是 Haryana 女士的好友，跑到她家中去偷东西。人权团体则相信，她之被杀是为了要使人权工作者不敢说话。警察和人权双方都向我们提供了证据。总之，受害者的家人不断接到匿名恐吓的这个事实在这案件上笼罩了一层阴影。警察不设法去了解背景，一来就为自己辩护，加深了人权维护者对整个法律制度的不信任。

六、东帝汶

75. 东帝汶、伊里安查亚和亚齐都被划为军区(Daerah Operasi Militer, 简称 DOM)，外来观察员要进入这些地方首先需要得到社会政治事务部长或军区司令签发的通行证(surat jalan)。到了那里，每到一个村子访问，就要受该地边防站的检查。有些地方被划为“红区”，管得更严，当地人不管是去打猎或耕作，都要带上村长或司令员颁布的通行证才能出入村子。¹⁶ 由于东帝汶、亚齐和伊里安查亚与外界隔绝，所以，侵犯人权的行为往往不为人所知，犯者也容易逍遥法外。特别报告员要求政府让人权监测员毫无阻碍地进入军区，以便监测这些文明易受威胁的境地，多报告那里的人权情况。

76. 许多东帝汶人民都把苏哈托总统的辞职看作一个转折点，使东帝汶的地位可能得到解决，结束多年来侵犯人权的行为。1998 年 8 月 5 日，经过联合国的调停，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达成了协议，双方都承诺要协调让东帝汶取得“较广泛的自治”。印度尼西亚已不再坚持以承认印度尼西亚的主权作为谈判的先决条件，尽管它仍然不肯接受就独立问题进行民意表决。¹⁷

77. 虽然东帝汶目前享有较大的自由，哈比比总统也表示出较友善的态度，但是，严重、有系统地侵犯人权行为在该领土内仍然层出不穷，造成一种不信任、相

互猜疑的气氛。妇女特别易受专门针对性别的人权侵犯行为之害，包括强奸和性干扰。由于妇女害怕打击报复，即使被人强奸也往往不敢报警。

78. 1998年5月之前，军人利用强奸作为一种酷刑工具，以此使当地居民就范。反对派的亲属也往往被军人强奸，作为打击报复的手段，或用这种方法来挖出家人的匿藏点。

79. 在东帝汶，据称“几乎每天都有人冲进民房强奸妇女，这种横行霸道、无恶不作的行为使东帝汶人民又恨又怕”。¹⁸

80. 苏哈托倒台之后，强奸事件仍继续不断地发生，但是军区司令对特别报告员作出保证，他绝不会允许军人对妇女施暴。这种保证是真是假目前仍然不能确定。

81. 特别报告员在东帝汶帝力见到了一些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大多数都说，她们被人拿来侮辱，就因为人家认为她们同地下工作有联系。一旦男人都跑掉，军人往往就拿妇女来出气，用强奸来恐吓她们，让她们受罪。特别报告员同暴力受害者会面是由妇女论坛安排的，这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于1998年7月5日成立，专门对暴力受害者提供咨询和支助。许多这些暴力案例都是在1998年5月之前发生。她们所提的见证特别报告员不能在本报告中一一列举，只能略述数案以绘出一个轮廓。

82. 1980年6月10日，X在村里开会被捕。她被带到指挥所关了一小时，然后被送到一所军营里——这所军营现已改这产妇医院——通宵受到拷问。她被打，用烟头烧、在耳上挂上电极受刑。审问的人要她供出她的朋友 Beatrice 所在，她坚持说她不知道。他们把她的衣服剥掉，要她到外面走，然后把好她浸在一个水槽里，用靴子多次把她压到槽底。他们讥笑她说，也许她在槽底能找到这个朋友。最后，她受不了了，不得不供出 Beatrice 所在。他们叫她穿上衣服，同他们一起到 Beatrice 家，把房子围起来，叫她去敲门找人。他们把 Beatrice 也逮捕，两个都带到营里，剥光衣服，按原样如法炮制地受刑。然后，她被 Jambrot 上尉强奸，那时她才16岁。另一名囚人 Marilina 也被强奸。还有一名囚人则被剥掉衣服浸在水槽里。¹⁹

83. 特别报告员听到了妇女关于 Craras 村屠杀的证言。这场屠杀在1980年发生，村中所有12岁以上的男子据称都被印度尼西亚军人杀害，为了报复一名士兵死在游击队手中。村中居民已被移到另一个村子 Kampung Janda，一般称之为“寡妇村”。

84. M 36 岁，是 Viqueque 地方的居民，1980 年时军队和游击队冲突之后被逮捕、受审和强奸，因为她有亲戚在游击队里。她说，1981 年她多数被强奸。1982 年，M 和家人被放逐到 Atauro 岛，一整年靠吃腐烂的玉米为生。许多人，包括她的父亲，都由于营养不足而死亡。从 1982 年至 1987 年，她一家人在 Atauro 岛上过了 5 年。最后，国际红十字会派人来到岛上给他们提供了比较好的食物，他们才侥幸地过了下来。²⁰

85. B, 32 岁，东帝汶维克克省 Craras 地方的人，在她丈夫失踪后，有人告诉她说，如果要见丈夫，首先要到 Pos Lalarek Mutin 军营里陪 100 名士兵睡觉。她在军营里呆了三个月，白天要服从所有的命令，当牛作马，晚上就被强奸。她跑到森林里去找食物，士兵就说她是同游击队碰头，当着家人的面强奸她作为惩罚。她继续找她的丈夫，直到有一天接到消息说丈夫已被杀害。她被强奸之后生了一个 7 岁的女儿。B 害怕自己和家人受打击报复，不敢到有关当局去告状。²¹

86. D, 38 岁，也是维克克人，在 1975 至 1991 年期间被逮捕，多次被强奸。村子附近的驻军逼她与不同的士兵睡觉。她有 5 个孩子，据称都是由于被强奸而生，其中有些父亲是 KODIN 军区 Nanggala Kopassus 部队的军官。她的教会支助她养孩子，但她要求印度尼西亚国家为她和孩子负责。²²

87. 以下案例据称是 1998 年 5 月之后发生。

88. 据称，1998 年 5 月 1 日上午 11 时，Rosita Gones Pereira 女士在埃尔梅拉区 Poetete 地方 Darnei 村的家中被印度尼西亚军人强奸。据称，这些士兵来自埃尔梅拉区 Hatolia 地方 Coliate 村附近的 Lulirema 军营。关于这起强奸事件，国际红十字会和当地的天主教会都接到了报告。

89. 又据称，1998 年 5 月 6 日晚上，24 岁的 Filomena da Costa 女士在鲁马梅拉地区 Kopassus 特种部队驻 Baucau 的总部里被一名部队成员强奸。

90. 1998 年 5 月 27 日，16 岁的 Jacinta Soares 女士在 Lacluta 分区 RT I/RK IV 公路上的 Laline 村被当地 Babinsa 民兵队长二级军士 Restu 强奸。据称，Restu 本来想找另一个作他性奴役工具的女人，但这女人怀孕了，于是 Restu 要她找另一人代替。怀孕的女人同她的表妹 Jacinta 联系，请她到家中吃饭，一进门就不顾她呼喊，把她拉到一个房间里让 Restu 强奸。²³

91. 1998年9月24日，东帝汶洛斯帕洛斯地区 Assalimo 村居民 Anastacia de Assuncao 女士，21岁，据称被 ALPA 准军事部队成员强奸和杀害，该准军事部队附属于印度尼西亚 Kopassus 特种部队。她被部队逮捕，然后尸体在路旁被发现。军队怀疑她的兄弟是东帝汶民族解放军的成员。

92. 特别报告员同东帝汶军区司令 Tono Suratman 上校进行了一次颇有成果的会谈。特别报告员觉得这位上校确实有决心一改过去的作风，让他的部队接受密集的人权训练。他在会谈中同意公开宣布军方决不能接受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违者必受严重处罚。次日，他就发表了这项声明，所有东帝汶报刊都作为头条新闻报道。此外，Suratman 上校还同意向雅加达军方建议为强奸受害者和强奸后生的儿童设置一笔赔偿基金。特别报告员提出东帝汶有许多寡妇，要求让她们也得到社会事务部长在亚齐设立的未亡人方案提供的同样服务。特别报告员还请该上校调查她所听到的上述案例。

七、亚 齐

93. 亚齐被划为军区，据称是因为 1989 年出现了所谓的亚齐自由运动(Gerakan Aceh Merkedka, 简称 GAM)。

94. 特别报告员还接到消息称,1990年至1991年间在亚齐进行反叛乱军事行动时在许多地方出现了暴行。1991年3月末，有上千名亚齐移民被马来西亚驱逐出境，引起了国际抗议，因为这些人许多是在 1990 年初为了怕迫害逃离亚齐。印度尼西亚军队的反叛乱行动导致了大规模的新暴力。在过去三个月里，有许多受害者出面伸张，述说了她们所受的暴行。亚齐是一个穆斯林省，所以，雅加达的民众对亚齐的受害者似乎相当同情。众议院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派了一个小组到亚齐调查，要求将亚齐暴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9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武装部队司令员 Wiranto 将军仍然不大愿意从体制的角度调查军方过去对人权的侵犯，尽管他过去答应过此事。1998 年 8 月，Wiranto 将军对亚齐人民为他们过去所受的迫害道歉，并声明：军区已撤消。1998 年 9 月，《雅加达邮报》称，最后 300 名作战部队已从亚齐省撤出。但该报又称,1998 年 9 月 2 日部队离开司马威城时，群众起初向部队扔石头，很快就变成一场暴动，近 2,000

家商店、政府机关和其他建筑物被乱民一抢而空，放火焚烧。但也有谣言说，暴动是军方煽动的，为了让他们有借口留在亚齐。

96. 国际大赦接到消息称，侵犯人权的行动仍不时发生，但没有以前猖獗。国际大赦从伦敦发表声明如下：“哈比比政府自从 5 月执政以来，尽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善人权，但一旦形势紧张，还是会使出蛮力去镇压反对派，同苏哈托时期没有两样”。

97. 8 月时，一个人权小组到亚齐调查关于军队暴行的消息，在该省发现了一个百人坑，据称里面埋了 150 多具受难者的尸体。国际大赦指称，1989 年至 1993 年是印度尼西亚军队在亚齐进行反动乱行动的高峰时期。在这期间，至少有 2,000 人失踪、被任意逮捕、受酷刑或被法外处决。

98. 特别报告员听到了一个居住亚齐妇女的证言。此人名 F，某日零晨两点钟，约 23 名士兵来抓她的丈夫，破门而入，全屋搜查一遍，并盘问了孩子。她告诉他们，丈夫去了看父母，因为父母生病。士兵发现他不在就走了。到 3 点，3 名士兵又回来，还是问同样的问题。她看到他们把油灯熄掉，就往她母亲的房子里跑，他们一枪柄把她打倒在地，也不管她已怀孕 6 个月，对着她拳脚相加。其中有一名士兵讲亚齐语，其他则讲印度尼西亚巴哈萨语。最后，他们把她推进厨房，将她按在一张凳子上轮奸，尽管她的孩子就在隔壁房间，而她自己已怀孕。她怕胎儿在她受奸时难以呼吸，将来会受影响。

八、伊里安查亚

99. 巴布亚自由运动(Organisasi Papua Merdeka, 简称 OPM)是一个民族主义武装集团，长期以来同印度尼西亚中央进行小规模游击战，为伊里安查亚争取独立。这地方以前是荷兰属地，称为西几内亚，于 1963 年成为印度尼西亚领土。在这之前，联合国出出调停，印度尼西亚和荷兰达成协议，荷兰于 1962 年 8 月 15 日撤出，然后从 1969 年开始伊里安查亚人民自决进程。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1969 年制订了《自由选择法案》。但《法案》并没有向所有巴布亚人提出，只是提交给 8 个代表会议，由印度尼西亚当局选出 1,926 名代表组成。这些协商会议投票一致表决留在印度尼西亚版图内。联合国于 1969 年承认印度尼西亚在该领土的主权。²⁴

100. 自从 1969 年以来,印度尼西亚一直派兵驻伊里安查亚。若干评论家认为,这是为了保护印度尼西亚在该地区的经济利益。在 70 年代,印度尼西亚弗里波特有限公司开始在伊里安查亚开发世界最大的露天金矿。可是,关于军队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件也陆续有报道,自 1994 年这种事件发生的频率达到高峰。据报道称,印度尼西亚于 1996 年 2 月由全国派部队到马盆杜马地区。据称,士兵在那地方乱强奸妇女,被强奸的有 12 岁的少女,以及哑吧、白痴和孕妇。

101. 1998 年 7 月,在 1961 年独立宣言周年纪念时,巴布亚自由运动组织了一系列的争取独立游行示威。官方出动军队去打乱游行队伍。据称,有些印度尼西亚海军船只把妇女劫到海上,在船上把她们强奸,切割性器官,然后扔到海里。据称,Biak 海岸出现了一些妇女的浮尸,有些性器官被刀割,乳房被切。印度尼西亚军队声称,这些尸体是巴布亚新几内亚海啸所淹死,矢口否认有任何事件发生过。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派一个独立的调查小组去了解真相,提出一份公正的报告。

102. 1998 年 5 月之前,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在伊里安查亚搞性暴行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无论当局或当地人民都不以此为怪。特别报告员又听到了以下的证言,而这也不过是一些例子。

103. A 是 Jila 村的居民,1987 年在田里耕作时被一名印度尼西亚士兵强奸。强奸后,她有了孩子,回家如实告诉父母。父母感到非常震怒,跑到军队那里去告状,结果被士兵殴打一顿。她有两个兄弟,一个是教师,另一个是村长,他们也去指挥部告状,结果也同样地被打。强奸她的士兵后来就被军队调离该地。1988 年,A 生下这个由强奸得来的孩子。在被强奸之前,她是一个处女,在社会里处女的贞操被看得很重要,她父母都把强奸怪在她头上,说她应该懂得自卫。据称,士兵在该地强奸了许多妇女,但她们都害怕,如果反抗,家人就要遭殃。当地有许多孩子是由于妇女被强奸而生。²⁵

104. 另一名妇女 A 住在弗里波特矿区。1990 年,250 名妇女组织起来抗议特种部队和弗里波特金矿公司的做法。该公司抢去了一大片当地人民的土地,妇女要求发还。公司说,这些土地是从国家那儿买来的,而政府也不承认土地是属于那些妇女,她们不过是在那儿耕作,现在则要用来为矿工修住房。弗里波特公司也被指称将河水污染,河鱼和动物都因此而死亡。

105. 1994年10月，印度尼西亚驻Timika镇的Paniai 752营的士兵将A和M以及三名Amugme男村民拘留拷问。1994年10月9日，士兵把A房屋包围，6名士兵入屋将她逮捕，不让她换衣服就押上一辆弗里波特金矿公司卡车的背后，送到军区司令部。她被指称是巴布亚自由运动领导人Kelly Kwalik的情人，参与了马盆杜马的绑劫事件。A说：

“我和另一个女人被带到一个房间里，里面水深至膝，漂浮着人的粪便。我们在那里被关了一个月零两天，终日与一大批苍蝇为伍。看守的人觉得监房太臭，不肯进来，把食物扔给我们，我们只好把上面沾的粪去掉一些就这样吞下去。臭味熏得我们活不得、死不得。”

106. 这两个妇女受到审问。M不懂印度尼西亚巴哈萨语，不能作答。审问人惩罚她，将重物挂在她肩膀上，后腿塞两块铁，叫她蹲下，五个小时不许起立。M是60岁的妇人，被送回囚房时已是奄奄一息。被捕约一个月之后，印度尼西亚副总统来军区司令部视察。他到来之前，所有的囚房都被刷洗一次，这两个妇女也就能吃到一些普通的食物。两天后，她们获释，A在床上躺了三个月才复原。之后，她就到查亚普拉主教那里把被逮捕拘留的事一五一十地说了出来。²⁶

107. 1995年9月，全国人权委员会(Komnas Ham)发表了它关于1994年10月至1995年6月期间伊里安查亚地区Timika镇所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报告。报告证实：印度尼西亚军队在弗里波特矿区附近的行动至少导致该地区16名平民遇害，4人失踪。委员会声称：这些人权侵犯行为的直接起因是“军队要保护印度尼西亚弗里波特公司的金矿开采业务，因为这矿被印度尼西亚政府划为关键项目”。委员会还引证说，军队镇压巴布亚自由运动的行动是侵犯人权行为的一个原因。²⁷

108. 委员会的结论认为，当时发生了“证据确凿的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军队调查这些事件，将肇事人绳之以法。委员会还建议受害者及其家人受到赔偿。迄今，只有一项获得证实的事件受到调查和起诉。没有任何受害者得到赔偿，矿区附近的人权还是一个很大的问题。

109. 特别报告员认为确有必要彻底、公正地调查伊里安查亚驻军用强奸作为酷刑和恐吓的工具。根据特别报告员所闻，强奸者不受法律惩治，受害者和她们的孩子得不到赔偿，即使在新的政权下人权仍然不断地受到侵害。

110. 目前，虽然对军人订出一套准则，要求他们保护人权，明确地禁止强奸，但仍然不能彻底改变军队一贯的蛮强作风，也看不出有任何军人因侵犯人权而受到惩治。²⁸

九、建 议

A. 关于国际方面的建议

1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达成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进行合作，拟订和推行促进和保护印度尼西亚人权的全面方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方案打算派一名方案管理人员驻雅加达，负责监测人权情况。这项目包括：对刑法体制、警察和军队的所有成员进行培训，要求他们都注意性别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这个《备忘录》应尽早得到落实。

11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实现印度尼西亚的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在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

B. 对国家的建议

113. 印度尼西亚政府应批准所有的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印度尼西亚政府还应重新考虑它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114. 印度尼西亚政府应当承认在 1998 年 5 月之前发生过侵犯人权的事件，特别是亚齐、伊里安查亚和东帝汶。它应该改变过去“一口否认”的作风。

115. 印度尼西亚对 1998 年 5 月之前国家暴力的受害者推行一套探讨真相和消除矛盾进程，受益对象为：强奸的受害者、酷刑的受害者、同印度尼西亚士兵生孩子的母亲以及在印度尼西亚军事行动中遇害人士的寡妇。程序应包括：对受害者补偿，在刑事上追究任何被认出的犯者。

116. 印度尼西亚政府还应考虑加速法律改革的进程，修改《刑法》，使《刑法》能反映近年来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国际标准。政府应同妇女团体合作，修改《刑法》中有关强奸的条款。政府在进行改革时还应考虑制订有关家庭暴力和性干扰的立法，

以便符合国际标准。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进行法律改革时，应要求联合国提供技术合作。

117. 印度尼西亚政府应采取特别措施，特别是在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上提高公众对刑事体制的信任。警察应独立，把工作重点放在社区的警务上。保安部队也应拟订一套人权政策，从事广泛的人权培训，以满足一个开放的、民主的社会需要。总检察长的部门和法院理应特别注意性别的因素与其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印度尼西亚应制订特别方案，颁发赠款，彻底改革人们对刑事体制的看法，让刑事体制能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作出反应。在这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应进行技术合作，提供援助，帮助印度尼西亚的刑法体制筹划一套积极的人权方案。印度尼西亚也可要求其他的双边和多边援助者帮助它建立一套全面的、有系统的方案。

118. 印度尼西亚政府还应发起一场全国运动，打击死亡恐吓、匿名信以及对民间人士的恐怖行为。这场运动应得到最高层领导的支持，搞恐吓的人应受法律制裁。刑法体制在这方面应发挥积极作用，对恐怖行为绝不可容忍。这场运动在传播媒介上应大肆宣扬。只有经过调查、把坏人关禁，群众才不怕恐吓，有信心伸张正义。搞恐吓的人绝不能让他们逍遥法外，必须绳之以法。

119. 许多暴力受害者由于其经受往往会精神错乱。卫生部应考虑制订一套国家保健政策或方案以援助这些受暴的妇女。在大多数情况下，心理震荡的治疗是绝有必要的。

120. 印度尼西亚政府应考虑撤除对华裔少数人的歧视规定，因为这些规定往往违反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有关少数群体的法律应符合国际文书所订的国际标准。

121. 印度尼西亚政府应配合非政府组织鼓励在社会上形成一股尊重人权的风气。大众媒介、教育政策和学术研究并把重点放在人权问题上，包括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民间各阶层都应出面参与这种工作，包括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工会、艺术家、电影演员、体育界的人士等等。应把民间社会和军事任务严格地分开，要求军人退出民务和政坛，否则，这样的人权政策也就不可能生效。

122. 印度尼西亚政府应配合非政府组织为受暴的妇女设立危机中心，提供庇护、法律咨询、心理治疗和职业训练，让这些妇女能取得一定程度的经济能力。

123. 印度尼西亚政府应允许独立的人权监测者无限制地到全国各地观察，特别是要对国家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委员会和各人权组织的成员开放。

124. 暴行受害者和见证如果得不到保护，随时会受到骚扰和恐吓，畏惧打击报复，就很难要求他们出面作证。所以，绝有必要采取措施建立起暴力受害者的信心。

C.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建议

125. 非政府组织应对妇女受害者多做工作，鼓励她们公开申诉，使暴徒受到法律惩治。它们还应教导妇女见证熟悉法律程序，让她们知道如何出庭作证。

126. 非政府组织应带头宣扬设立“终点站的危机中心”。

127. 非政府组织应多作研究，收集数据，从事比较分析，以便了解妇女在印度尼西亚所受的暴力，按需要围绕着她们的的问题发起一场全国性的反应。

注

¹ 1998年11月在雅加达围绕着具体案例的谈话。

² 1998年11月在雅加达围绕着具体案例的谈话。

³ 1998年12月在帝力围绕着具体案例的谈话。

⁴ 1998年11月在雅加达围绕着具体案例的谈话。

⁵ Insan Harapan Sejahtera 社会科学研究和咨询中心, Achie Luhulima 和 T.O. Ihromi, 《在选定公约国有关妇女社会地位的研究：印度尼西亚》, 1998年2月, 第70页。

⁶ CEDAW/C/IDN/2-3。

⁷ 反酷刑世界组织《印度尼西亚妇女所受的暴力侵犯》, 1998年6月。

⁸ Insan Harapan Sejahtera 社会科学研究和咨询中心, Achie Luhulima 和 T.O. Ihromi, 《在选定公约国有关妇女社会地位的研究：印度尼西亚》, 1998年2月, 第17页。

⁹ 同上, 第14页。

¹⁰ 第3条。

¹¹ 第34(3)条。

¹² 第31(1)和(2)条。

¹³ 反酷刑世界组织, 《印度尼西亚妇女受的暴力侵害》, 1998年6月, 第31页。

¹⁴ Leo Suryadinata, 《印度尼西亚华裔少数人的文化》, 泰晤士国际书局, 新加坡, 1997年。

¹⁵ 1998年9月16日，哈比比总统公布了一项总统法令，要求对所有印度尼西亚人民给予同等待遇，禁止在社会福利的规定里、主持和方案里、以及在执行政府协调的活动过程中使用“Pribumi”和“non-Pribumi”等字样。“Pribumi”在印度尼西亚巴哈萨语使得是“原住民”或土生土长，一般都是指非华裔的人。有一个新发展令人感到鼓舞，就是，内政部最近决定从此不再要求印度尼西亚华裔带特别的身份证。

¹⁶ Kontras 协调员 Munir,《军事活动领域(DOM)为暴力政治所起的作用》，1998年10月。

¹⁷ 1999年《人权观察报告》。

¹⁸ Belo 主教,《De TAK 杂志》1998年7月16日。

¹⁹ 1998年11月在雅加达围绕着具体案例的谈话。

²⁰ 1998年12月在帝力围绕着具体案例的谈话。

²¹ 1998年12月在帝力围绕着具体案例的谈话。

²² 1998年12月在帝力围绕着具体案例的谈话。

²³ 1998年12月在帝力围绕着具体案例的谈话。

²⁴ Robert F. Kennedy 人权纪念中心以及人权促进研究所的报告,《关于军人在伊里安查亚侵害妇女的暴力以及印度尼西亚国家的经济政策》，1998年10月。

²⁵ 1998年11月在雅加达围绕着具体案例的谈话。

²⁶ 1998年11月在雅加达围绕着具体案例的谈话。

²⁷ 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对1994年10月至1995年5月在Timika的5次事件以及在伊里安查亚Hoea发生的一次事件进行监测和调查的结果》，1995年9月，书中声明。

²⁸ 驻Trikora第八军区司令员关于人权的命令, Mal Irja ABRI 部队, Dunidja 少将的Skep/96/XIII/1995号命令, 1995年12月。

附 件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与特别报告员 会面的选定人士和组织清单

雅加达

Habibie 女士	总统夫人
Ali Alatas 先生	外交部长
Tuti Alawiyah 女士	妇女事务部长
Yustika S. Baharsyah 女士	社会事务部长
Romli Atmasamita 博士	司法部法律条例司司长
Soehandjono 先生	副检察长、国防和安全部秘书长
Rosemanhadi 中将	警察总监
Marzuki Darusman 先生	国家人权委员会(KOMNAS HAM)
Saparinah Sadli 博士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委员会(KOMISI NASIONAL ANTI KEKERASAN TERILADAP PEREMPUAN)
Nana Soedjatmoko 女士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委员会
Kemala Motik Abdul Gafur 女士	印度尼西亚妇女发展委员会和印度尼西亚危机 中心主席
Ninok Leksono 先生	《KOMPAS 日报》副总编辑
Romo Sandyawan Sumardi	人道主义自愿队(Tim Relawan)
Karlina Leksono-Supelli 博士	
Dwi Ria Latifia 女士	Ria Latifia 及伙伴法律事务所所长
Abdul Hakim G. Nusantara 先生	ELSAM(政策研究促进所)
Aderito de Jesus Soares 先生	
Herman Awom 先生	Gereja Kristen Injili di Irian Jaya 印度尼西亚新 友爱团结会(Persatuan Saudara Baru Indonesia/Persabi)
Ita Nadia 女士	Kalyanamitra, 妇女通讯和情报中心

Nursyahbani Katjasungkana 女士	印度尼西亚妇女正义协会(APIK) 印度尼西亚妇女团(Korps Wanita Indonesia) 各宗教领袖
Yenny Thamrin 女士	Yayasan Sosial Caritas 主席(CARITAS 社会基金会)
Judi W. Leonardi 先生	印度尼西亚华裔社团 印度尼西亚妇女争取正义民主同盟会(KPIKI) KOWANI, Kongres Wanita indonesia
<u>东帝汶帝力</u>	
Abilio Sores 先生	东帝汶省长
Tono Suratman 上校	军区司令员 区域警察长
Clemention dos Reis Amaral 先生	国家人权委员会 妇女组织联合会谈
Manuel Abrantes 先生	Comissal Justitia et Pax 主席(教区正义和平委员会) 妇女论坛, Yayasan HAK(法治、正义和人权基金会)
Frédéric Fournier 先生	国际红十字会驻地办事处负责人
Bernardita C. Guhit 修女	印度尼西亚主教会议正义和平秘书处 GERTAK, 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组织

-- -- -- -- --